

信息披露

B004

Disclosure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5年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成功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主要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2东湖高新MTN001
债券代码	102200421	发行日期	2022年3月2日
票面利率	3%	发行金额	30.00亿元
起息日	2022年3月3日	兑付日期	2025年3月3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3月3日、2024年3月3日按期实施完成上述中期票据的年度利息付息。

2025年3月3日，公司已按期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兑付工作，实际兑付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518,190,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上述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局秘书黄锡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锡军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黄锡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锡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00股。

黄锡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裁王小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

黄锡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尽职尽责、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投融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黄锡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王小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73) 9991977

电子邮件：161651958@qq.com

联系地址：桂林市翠竹路35号天泰大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214室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议程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控软件和长园电力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软件”）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为配网二次融合设备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华控软件以货币出资400万元，长园电力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注册资本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12个月内全部缴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5年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成功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主要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2东湖高新MTN001
债券代码	102200421	发行日期	2022年3月2日
票面利率	3%	发行金额	30.00亿元
起息日	2022年3月3日	兑付日期	2025年3月3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3月3日、2024年3月3日按期实施完成上述中期票据的年度利息付息。

2025年3月3日，公司已按期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兑付工作，实际兑付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518,190,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上述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230,379,5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8%，其所持股份质押比例为100%。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64,899,000股，占其持股数比例为19.64%。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获悉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质押数量
中诚投资	25,000,000	25,000,000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	0.01%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根据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质押数量
中诚投资	25,000,000	25,000,000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	0.01%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230,379,5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8%，其所持股份质押比例为100%。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64,899,000股，占其持股数比例为19.64%。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获悉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质押数量
中诚投资	25,000,000	25,000,000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	0.01%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根据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质押数量
中诚投资	25,000,000	25,000,000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	0.01%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230,379,5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8%，其所持股份质押比例为100%。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64,899,000股，占其持股数比例为19.64%。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获悉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质押数量
中诚投资	25,000,000	25,000,000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			